

中科研〔2020〕4号

## **关于印发《研究生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职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处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疫情防控工作力度，保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《研究生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职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各处办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研究生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职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
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

2020年1月28日

附件：

# 研究生院

##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职工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针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，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当前，北京及全国多个省市已相继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。研究生院针对师生安全发出了《紧急通知》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疫情防控工作力度，保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，保护广大师生和职工的安全与健康，特制定本《规定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值班人员按时到岗，及时上传下达。职工虽在休假期间，但要做到离岗不离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备岗。
2. 提高政治站位和信息识别能力，切实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，未经证实的信息在微信群、朋友圈不要转发、跟帖或点赞，积极宣扬正能量和模范人物先进事迹。
3. 离京职工尽力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返京。返京后进行居家观察，无发热、咳嗽等症状者，按时上班；曾到达湖北省相关地区、有湖北人员接触史、有密集发热接触史者在家中密切观察，出

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者，及时就近至发热门诊治疗，并通知处办负责同志和分管院长，并报办公室。

4. 即日起，全体职工每天监测体温及有无呼吸道相关症状，出现异常随时报告。

5. 学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防护知识，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。加强自我防护，室内多通风；减少到公共区域活动，外出必须佩戴口罩。

6. 疫情解除前，为避免人流聚集，全院职工禁止参加各种形式的聚会、聚餐等活动。

7. 疫情解除前，全体职工严禁以任何理由离京外出，包括参加会议、教学讲课等学术活动。既往的批准失效。

8. 疫情解除前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本《规定》。因个人原因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被动，或出现安全问题者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追究本人及相关领导责任。

9. 本规定即日起执行。

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

2020 年 1 月 28 日